

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团体标准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报告编制规程》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6年1月

# 团体标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报告编制规程》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及协作单位

依据《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团体标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报告编制规程》由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于2026年1月份批准立项，项目编号为：T2026485。

本标准由河北省南运河河务中心提出，由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归口。本文件起草单位为：河北省大清河河务中心、河北省承德水文勘测研究中心、承德市双峰寺水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保定市西大洋水库事务中心、孟村回族自治县水务局、沧州市农村供水有限公司、盐山县水务局、河北省子牙河河务中心、沧州市农村供水管理中心、沧州市渤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博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霸州市水务局、河北禹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河北省水利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区水务中心、廊坊市广阳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 （二）标准编制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背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明确规定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须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并提交真实、完整、可追溯的监理报告。水利部近年连续出台《关于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的意见》（水保〔2023〕359号）等一系列文件，将监理报告质量明确纳入信用评价核心指标，对其格式、内容与数据的规范性提出刚性约束。然而，当前编制实践存在显著不统一，不同项目报告在章节设置、数据呈现及附件要件等方面差异较大，虽有多份示范文本，但均未形成可执行、可核查的通用技术规程，导致监管与评价缺乏一致依据。与此同时，现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 15773—2008）等标准主要聚焦技术措施与验收条件，并未对“监理工作报告”这一关键交付物的编制提出专门要求。因此，制定本团体标准旨在填补水土保持全链条标准化中“成果表达与信息交付”环节的规范空。

**目的：**本文件旨在建立一套统一、权威、可操作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报告编制技术规则，以实现以下具体目标：统一报告基本要素，规定必备章节与结构，杜绝内容缺项；规范核心内容的表述，明确如防治责任范围复核方法、弃渣场防护措施落实率计算等关键参数的表达格式与精度要求；强化过程可追溯性，要求报告内容与监理日志、影像资料、监测数据等相互印证，确保结论可验证、过程可回溯；同时，通过规定结构化数据字段与量化指标，对接《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量化扣分标准》等监管要求，并为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平台提供标准化数据接口，支撑数字化、精准化监管。

**意义：**本文件的制定与实施，将有力提升水土保持监管效能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通过报告标准化，水行政主管部门可高效提取关键指标，实现跨项目、跨区域的成效比对与趋势分析，支撑监管工作从“经验判断”向“数据驱动”转型。同时，标准为监理单位提供了清晰的履职指引与合规边界，有助于防范履职风险，并倒逼建设、施工单位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此外，标准直接对接信用评价体系，使《关于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的意见》（水保〔2023〕359号）等相关评价活动有据可依，有利于推动形成“优质优价、失信受限”的良性市场生态。最终，本文件将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等上下衔接，共同构建覆盖“方案—监理—验收”全生命周期的标准化管理链条，夯实生态文明建设的标准化基础。

### **（三）主要工作过程**

本文件在相关专家的指导下，结合各参编单位在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中的实践经验，成立了以（填写牵头单位，例如：河北省南运河河务中心）为主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工作组深入展开调研，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与建议，科学、系统地开展了本文件的研究与制定工作。

2025年10月，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工作组系统搜集并整理了《水土保持监理规范》（SL/T 523-202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等关键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经过深入研究与讨论，明确了规程编制的必要性与核心目标，确定了以“规范编制流程、统一报告结构、明确内容深度”为主要框架的编制思路。

2025年11月—2026年1月，在标准草案编写期间，为确保规程的实

用性与可操作性，起草组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工作。调研对象包括省内多家具有甲级水土保持监理资质的单位及部分典型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调研重点围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报告编制的实际流程、常见问题、内容难点、质量把控环节以及对标准化指南的迫切需求等方面展开。通过座谈交流与案例剖析，收集了大量关于报告编制现状、管理痛点及改进期望的一手信息，为规程具体条款的设定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

2026年1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在形成初稿后，通过召开内部研讨会、发送函审稿等多种方式，组织水土保持管理、工程监理、设计科研等领域的专家对标准草案进行集中研讨和逐条修改。充分吸收专家意见，并结合我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与验收工作的实际情况，对规程中“编制流程”、“监理过程描述要点”、“防治效果评价方法”、“附件要求”等关键内容进行了整合与优化，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并正式向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提交立项申请。

2026年1月27日，本文件获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批准立项。立项后，起草工作组随即启动了标准草案的进一步精修工作。根据立项评审意见，对文本结构、术语定义、规范性引用文件及部分技术要求的表述进行了多次讨论与完善，最终形成了本《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报告编制规程（征求意见稿）》。

2026年1月28日至2月27日，计划通过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平台及相关渠道，面向社会广泛征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理、监测、设计、施工单位及科研院所等单位和专家的意见，以进一步完善标准内容。

## **二、标准的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一）编制原则**

#### **科学性原则**

标准文件格式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编制；标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文件，认真梳理国家层面和河北省内相关法规、政策文本结合标准起草单位所开展的业务范畴，提供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的统一标准和规范，在理论和实际工作方面体现该标准的科学性。

#### **实用性原则**

强调报告编制应贯穿监理工作全过程，实行“平时积累、定期整理、最终成稿”，内容覆盖从准备工作到验收管控的全阶段，形成完整的技术证据链。对报告的排版、字体、字号、装订等出版格式做出统一规定，提升行业技术文件的整体规范性和严肃性。

### 可操作性原则

规程内容紧密结合监理工作实际，提供了详细的编制流程、报告结构章节清单、具体的编写要求以及推荐格式的附录，便于监理人员理解和执行。

## （二）主要内容

本文件主要内容包括：

1. 范围：明确了本文件规定的报告编制程序、步骤及适用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了编制工作必须依据的 5 项核心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 术语和定义：界定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报告”等 5 个关键术语。
4. 总则：明确了报告编制的目的与作用、主要编制依据和客观公正、数据准确、内容全面等基本要求。
5. 编制流程与职责：确立了“编制准备、报告起草、校审修改、提交归档”四阶段工作流程，并以流程图直观展示；详细规定了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职责分工及质量控制要点。
6. 报告结构与内容：规定了报告由封面、目录、正文、附件四部分构成。详细说明了正文中工程概况、监理依据、监理规划、监理过程、监理效果评价、经验建议、大事记等各章节应包含的具体内容和编写深度要求。
7. 报告编制要求：从资料收集与整理、内容编写（客观性、完整性、合规性、重点突出性）、格式与出版三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细致的技术要求。

附录：提供了报告封面与签章页、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统计表、监理工作大事记的推荐格式，增强了标准的实用性。

##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提高监理工作效率，降低报告编制综合成本；为项目顺利通过验收、早日投产运行创造条件，保障投资效益。

社会效益：统一和提升全行业水土保持监理技术文件的产出质量，增强社会对自主验收制度的信任度；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规范、可靠的监管依据，提升监管效能；促进监理行业内部良性竞争和专业技术水平提升。

生态效益：通过规范报告编制，倒逼和促进监理工作全过程更加严格、细致，确保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评价客观准确，从而间接保障水土保持设施的有效性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最终成效，服务于生态文明建设。

#### **四、采用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在编制《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报告编制规程》过程中，起草组通过检索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图书馆等网站，对相关标准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对比分析。

目前，直接相关的上位标准是《水土保持监理规范》(SL/T 523-2024)，该标准系统规定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本文件与 SL/T 523 的关系是聚焦、延伸和具体化：

SL/T 523 规范的是“监理行为”本身，而本文件专门规范监理行为的重要成果输出——“监理工作报告”的编制。本文件在 SL/T 523 关于监理工作总结和信息管理相关原则要求的基础上，进行了极大程度的深化和细化，形成了专用于“报告编制”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完整技术标准体系。本文件有效填补了当前从“监理工作”到形成“标准化验收依据文件”之间的技术标准空白，是对 SL/T 523 标准体系的重要和必要的补充。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相比，本文件是其对“监理工作报告”这一关键验收材料前置性、专门性的编制标准。

####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不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在法律框架内进行制定和实施。与其他相关的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无冲突。

#### **六、标准征求意见情况及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情况**

无。

#### **七、贯彻地方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其他现行标准的废止建议。

##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报告编制规程》

团体标准起草组

2026年1月